**她想进入伊斯兰教，但是她**

**正处在产血期，如何计算她的待婚期？**

**تريد الدخول في الإسلام وهي**

**في فترة النفاس ؛ فكيف تحتسب عدتها؟**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🙠🙣

**编审: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**

**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**

**她想进入伊斯兰教，但是她**

**正处在产血期，如何计算她的待婚期？**

**问：一位非穆斯林女士希望皈依伊斯兰教，她与一个非穆斯林男子结婚了，但是她正处在产血期，如果她想在这个阶段皈依伊斯兰教，她必须要遵循待婚期吗？如果她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，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这位女士应该迅速进入伊斯兰——真理的宗教和符合天性的宗教；这是全能的真主为他的仆人选择的宗教，谁如果舍此而寻求其它的宗教，真主绝不会接受，他在后世里会成为亏折的人；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，他为了伊斯兰教而开阔了她的心胸，这是最伟大的恩典，我们祈求真主使她坚定不移，并且摆脱各种磨难。

第二：至于她与非穆斯林丈夫的关系，因为她已经皈依了伊斯兰教，所以她必须要戒绝与丈夫同床，而且要与丈夫分居，等待她的待婚期结束。

大众学者主张她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，就像被休的女人一样；如果她是怀有身孕的，她的待婚期就是分娩孩子；如果她没有怀孕，而且是有月经的女人，她的待婚期就是三次月经；如果是月经断绝的女人，她的待婚期就是三个月。

格拉菲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学者们对她的待婚期有所分歧，马力克和伊本•卡西姆主张：如果她独自皈依了伊斯兰教，她的待婚期就是三次月经。”《贮藏的财宝》（4 / 330）。

一些学者主张她的待婚期是一次月经，因为她的分离是解除婚约的分离，而不是离婚的分离。

大众学者的主张是更加谨慎小心的。

敬请参阅伊本·甘伊姆所著的《顺民的教法律例》（1 / 317）、《法学百科全书》（29 / 335）、《夫妻之一信仰伊斯兰教的教法律例》（第159页）。敬请参阅（[12667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12667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非常明显的就是这个女人是有月经的，因为她接近产血期，所以她的待婚期就是三次完整的月经，从她皈依伊斯兰教的时候开始计算，同时必须要注意，产血期绝对不能计算在待婚期当中，因为产血期不属于“待婚期”，但是她必须要等待，直到她的产血期结束，然后她的月经来临，然后干净；然后月经来临，然后干净；然后月经来临，然后干净；这就是三次完整地月经，她的待婚期以此而结束，无论月经之间的期限长或者短都一样。

哈扎维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知足者的干粮》中说：“产血与月经在教法允许的、禁止的、必须的和免除的事项中一模一样，唯有在待婚期中不一样。”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产血和月经在待婚期当中有所区别。月经被列入待婚期计算，产血没有被列入待婚期计算。比如：如果他与妻子离婚了，她的待婚期是三次月经，每次月经都被列入待婚期计算；而产血不算数；如果他在分娩之前休了她，她的待婚期随着分娩而结束；如果在分娩之后休了她，她就要等待三次月经；产血绝对不能列入待婚期计算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1 / 516）。

分离发生的那一次月经是不能列入待婚期计算的。

敬请参阅《大解释》（9 / 99-100）和《公正》（9 / 279）。

第三：她必须要等待待婚期结束，如果她的丈夫在这段时间内皈依了伊斯兰教，他俩仍然是夫妻，不需要更新婚约。

如果她的丈夫在这段时间内没有皈依伊斯兰教，而且她的待婚期也结束了，学者们对此有所分歧：

有的学者主张他俩的婚姻随着待婚期的结束而解除了，妻子与丈夫彻底断绝关系了。

正确的主张就是：如果妻子没有另嫁他人，他俩一致同意根据第一个婚约破镜重圆，这是允许的，他俩并不需要重新缔结婚约。

伊本•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判决说明他的婚姻是被暂停的，如果他在妻子的待婚期结束之前皈依了伊斯兰教，她仍然是他的妻子；如果她的待婚期结束了，她可以嫁给她想嫁的任何人；如果她愿意，也可以等待他；如果他皈依了伊斯兰教，她仍然是他的妻子，没有必要重新缔结婚约。”《归途粮秣》（5 / 137）。

这是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的选择，也是谢赫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侧重的主张，他们引述的证据就是艾布·达乌德辑录的圣训，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根据第一次的婚约，让他的女儿宰奈布回到她的丈夫艾布·阿斯的身边。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142段）、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24段）和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2019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他是在《被考验的女人章》降示之后皈依伊斯兰教的，在这一章中禁止穆斯林女子与多神教徒的丈夫两年之内不能结合，非常明显的是她的待婚期就是在此期间结束的。尽管如此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根据第一次的婚约，让他的女儿宰奈布回到她的丈夫的身边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21690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21690)）号法太瓦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

